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六月十九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及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輕微交通違規得施予勸導免予舉發適用條項規定及第二條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項目。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	配合本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	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	

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立法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刪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使用方向燈之文字，未來方向燈之違規案件，將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二條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規定。 二、增訂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罰則，並於備註欄註明對應之規定。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新增條文增訂本罰鍰基準。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統一格式合併備註欄。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刪除「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等文字。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新增條文增訂本罰鍰基準。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將「三輪以上慢車」修正為「其他慢車」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請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責令改正。							本條新增。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達四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本條新增。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上。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本條新增。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 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本條新增。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本條新增。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本條新增。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本條新增。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本條新增。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本條新增。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本條新增。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本條新增。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